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1)本公司於103年5月即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施行期間歷經修訂，最新版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內外網站均有公布上述規章，並於每次修訂後立即予以更新。公司並於對外合約中敘明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時之處理方式，以積極展現公司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承諾。</p> <p>(2)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防範不誠信風險，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並定期評估，加以修訂強化。稽核室人員亦會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如有不誠信的行為發生，在公司的獎懲辦法中亦有建立違規的懲戒機制。</p> <p>(3)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容中對各營業行為應具之誠信作為均有明確規範，亦包含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除上述規章外，本公司亦於工作規則、相關作業辦法中加強宣導與要求誠信經營。</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p>	<p>✓</p> <p>✓</p> <p>✓</p> <p>✓</p>		<p>(1) 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調查其誠信情況，對於有誠信紀錄不佳或有疑慮者，均會予以排除；簽訂之合約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規定，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p> <p>(2)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含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的規劃推動與監督，目前尚非由隸屬董事會單位主責，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本公司明訂有公司經理人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事務。其經公司解除競業禁止者，皆須由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議程中容許作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皆遵行迴避，避免不誠信行為的發生。</p> <p>(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p>

<p>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等，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檢視內控制度及修正其有效性。</p> <p>(5)公司每年均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訓練並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上進行宣導。109年度計辦有 4 場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1) 本公司已訂立檢舉作業要點經108年11月13日第426次董事會公司通過，公司設有三種檢舉管道：電話檢舉專線 886-2- 2551-2317、具函檢舉、<u>電郵檢舉</u> <a href="mailto:chcgroup.audit@gmail.com">chcgroup.audit@gmail.com</a> 以上均由稽核室主管負責受理檢舉違反誠信經營等相關事務，並依內部檢舉作業規範之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檢舉人如因提供具體事證而調查屬實或其他協助調查有功之人員，得經核准提供檢舉獎勵。</p> <p>(2)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根據所取得之資訊進行了解與調查，參酌個案之複雜性與關連性決定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召集會議呈報董事長。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並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五年。</p> <p>(3)關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檢舉內容及其隱私。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4.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公司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除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公司官網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公開揭露。</p>
<p>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守則無差異。</p>		
<p>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強化充實相關內容，同日並通過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使實作面規範益為具體明確。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請參閱本公司 CSR 報告書中的「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章節。</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